

证券代码：870412

证券简称：海盟实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惠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尹冲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3,000,000股（含本数），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2.2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600,000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惠一、王惠立、孙钟辉、黄海平、丁志华、张艳明、南通海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股东李玲授权关联股东王惠立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故本议案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本次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惠一、王惠立、孙钟辉、黄海平、丁志华、张艳明、南通海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股东李玲授权关联股东王惠立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故本议案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惠一、王惠立、孙钟辉、黄海平、丁志华、张艳明、南通海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股东李玲授权关联股东王惠立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故本议案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根据新增股份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起草、修订、签署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以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核准、报备事宜；

(3)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股票发行后，办理备案及股份登记托管工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而修改章程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8)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9)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应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